

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一、依據：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6787 號公告「112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成績及 104 年 8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81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備置及保存文件，並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超收之情事，爰規劃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仲介評鑑成績辦理訪視計畫，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三、訪查對象及方式：

(一) 按勞動部 104 年 8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814 號函訪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成績辦理仲介機構訪察，並依該成績區分不同訪查次數（90 分以上者 1 年 1 次、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1 年 2 次、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1 年 3 次、未滿 70 分者 1 年 4 次）。另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1296 號函規定，績優免評之仲介機構按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之仲介機構訪查標準辦理（即 1 年 1 次）。

(二) 查本轄 112 年度仲介機構評鑑成績，績優免評仲介有 17 家、A 級仲介計 38 家、B 級仲介計 14 家、C 級仲介計 3 家。本執行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訪查之仲介公司共計 100 家次及所委任之 1000 家雇主及移工。

(三) 訪查仲介公司前，應隨機抽選 10 名尚在服務有效期間之移工及其雇主，安排實地訪查並填寫「外國人繳交仲介費用訪談紀錄表」（雙語），經查若仲介公司疑有涉嫌違法超收費用，即列入交辦案件依規定辦理，另外國人若提出仲介公司服務有待加強部分亦應於訪視仲介公司時協助反映。

(四) 於訪察後，依規定逐案填寫下列文件，並將辦理情形簽請結案：

- 1、訪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紀錄表。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訪察紀錄表。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訪察紀錄表。
-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
- 5、雇主訪視結果通知書。
- 6、外國人繳交仲介費用訪談紀錄表。

(五) 本次訪查執行計畫工作分配暨週期表如附件。

四、訪查期間：113 年 11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訪查重點：

- (一) 抽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
- (二) 前往外國人工作地點，訪察外國人繳付仲介費用情形，並請雇

主提供移工薪資明細表等資料。

(三) 查察雇主有無依規定給付薪資、有無非法代扣費用。